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按投資者認購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總代價為48,685,000美元，以及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兩項款項均以美元結算。該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接獲投資者就轉換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約189,384,65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通知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6股轉換股份。

\* 僅供識別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50萬美元(約為71,960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使用約7,850萬美元(約為61,070萬港元)。通函所披露款項之計劃用途與款項之實際用途的對比載列於以下表格：

	款項計劃用途 金額約為 (以百萬為單位)	款項實際用途 金額約為 (以百萬為單位)
集團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擴張	美元：56.8 (港元：441.9)	美元：11.8 (港元：91.8)
信息科技及運營基建	美元：16.2 (港元：126.0)	零
償還銀行借款及人民幣債券	美元：19.5 (港元：151.7)	美元：61.8 (港元：480.8)
集團製造業務運營	無	美元：4.9 (港元：38.1)

如上文所披露，實際用於集團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擴張的款項較少，反映了本集團調整後的發展戰略，即在當前階段關注現有服務門店貢獻的提升而不追求服務門店數量的增長。另一方面，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減少未來應付銀行的利息，更高金額的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人民幣債券。考慮到本集團已建立了能滿足本集團目前業務需求之相對完整的信息科技及運營基建，董事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該領域，而將部分款項重新分配於滿足本集團製造業的運營需求。董事計劃將約1,400萬美元的剩餘款項(約為10,890萬港元)用於：(i)償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所披露的與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相關的補充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剩餘2,000萬人民幣；(ii)本集團服務業潛在的兼併和收購；及(iii)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款項的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投資者並未根據投資協議就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限定條件，董事仍將密切監督該款項的使用並讓股東了解最新的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